法院公告

席长山、王飞:

本院受理原告山丹与被告席长山、王飞、马 文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6826 号民 事判决书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席长山、王飞于本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山丹借款本金 161800元:二、被告席长山、王飞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山丹借款逾期利息 35624 元[50000 元×0.005 元×50 个月(从 2013 年 11 月 3日至2018年1月1日)]+ [50000元×0.005元× 48个月 (从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月1 日)]+ [61800 元×0.005 元×36 个月 (从 2014 年 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)]:三、驳回原告 山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474 元,公告 费 400 元,合计 5874 元,由原告山丹负担 985 元, 由被告席长山、王飞负担 4489 元。}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 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30 日

曹扎拉申(曾用名曹贵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金兰与被告曹扎拉申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 (2018) 内 0521 民初 6871 号民事判决书 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曹扎拉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包金兰借款本金 5440 元;二、被告 曹扎拉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金 兰借款逾期利息 3345.60 元 [5440 元×0.005 元× 123 个月(从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)1:二、驳回原告白金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 受理费 117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517 元,被告 曹扎拉申负担 450 元, 由原告包金兰负担 67 元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 施人民法院全伯叶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渝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

白永胜:

本院受理原告卢景安与被告白永胜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6929 号民事判决书{判 决要点一、被告白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偿还原告卢景安借款本金 50000 元; 二、被告白 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卢景安借 款利息 17520 元 {8250 元+[50000 元×0.015 元× 12 个月 (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)]];三、驳回原告卢景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 件受理费 1518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1918 元, 被告白永胜负担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

陈广、何小英:

本院受理原告朱凤红与被告陈广、何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521民初6940号民事判决书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陈广、何小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朱凤红借款本金24000元;二、被告陈广、何小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凤红借款利息7680元[24000元×0.02元×16个月(从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)]。案件受理费592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992元,被告陈广、何小英负担。}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

杨双喜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杨双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521 民初 6961 号民事判决书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杨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刘小飞借款本金 46000 元; 二、被告杨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刘小飞借款利息 16560 元 [46000 元×0.02 元×18 个月(从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)],并支付利息至借款偿清为止;三、驳回原告刘小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695 元,公告费 400元,合计 1095 元,被告杨双喜负担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

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30 日

雪良.

本院受理原告赵魁文诉与被告雪良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7193 号民事判决书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雪良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赵魁文欠款本金 11700 元;二、被告雪良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赵魁文欠款利息 6552 元[11700 元×0.02 元×28 个月(从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)]。案件受理费 256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656 元,由被告雪良负担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自公告,通期则积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杨明玉:

本院受理原告赖松兰与被告杨明玉离婚纠 一案 已审理终结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7572 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要 点:一、准予原告赖松兰与被告杨明玉离婚;二、 原、被告的未成年子女杨宇辉(2010年8月30日 出生) 由原告赖松兰直接抚养,被告杨明玉从 2019年1月份起每月向杨宇辉支付抚养费500 元.直至杨宇辉能独立生活时为止.每年度的抚 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;三、驳 回原告赖松兰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50 元, 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杨明玉负担275元,由原 告赖松兰承担 275 元。]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敖洪山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敖洪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7580 号民事判决书 {判决要点:一被告赦洪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永喜借款本金 63300 元;二、被告赦洪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度还原告李永喜借款利息 98748 元[63300 元×0.02 元×78 个月(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)]。案件受理费 3541元,公告费 400元,合计 3941元,被告赦洪山负担。)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30 日

曹勿力吉吐(又名乌力吉吐)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曹勿力吉吐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7581 号民事判决书 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曹勿力吉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永喜借款本金 13000 元:二 被告曹勿力吉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 告李永喜借款逾期利息 20540 元 [13000 元×0.02 元×79个月(从2011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 2日)1:三、驳回原告李永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 件受理费 717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1117 元,被 告曹勿力吉吐负担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桂兰.

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喜与被告桂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7583 号民事判决书{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永喜欠款本金6040元;二、被告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还原告李永喜欠款逾期利息12080元[6040元×0.02元×100个月(从2009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)]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53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653 元,由被告柱兰负担。}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韩根柱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61 号原告于再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于再和诉请:1. 要求被告韩根柱偿给付 JK518 葵花种子款12600 元、化肥款 1530 元,合计 20130 元;2.要求被告韩根柱承担违约金 6000 元;3.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韩根柱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 1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(遗法定等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

田宝海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91 号原告于再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于再和诉请:1. 要求被告田宝海偿给付 JK518 葵花种子款 1800 元;2. 要求被告田宝海承担违约金 6000 元;3.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田宝海承担违约金 6000 元;3.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田宝海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隔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 30 分(遏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

包永华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089 号原告岳永生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包永华偿还两笔欠款 40000元,给付两笔欠款利息 21600元,本息合计 61600元;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马长命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这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会们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

马长命(马阿民勿日塔)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00 号原告 岳永生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;1.要求被告马长命偿还两笔欠款 60000 元,给 付两笔欠款利息 25200 元,本息合计 85200 元;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马长命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50 日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 日

马金山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01 号原告 岳永生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马金山偿还两笔欠款 15000 元,给付两笔欠款利息 11700 元,本息合计 26700 元;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马金山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

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 日

王双全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287 号原告 科右中旗敖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王双全偿还借款 9000 元, 给付利息 3060 元, 剩余利息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至欠款偿还完为止: 2. 案件受理费由 被告王双全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

鲍红梅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03 号原告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鲍红梅偿还借款 39600 元,给付利息 23760 元;2.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鲍红梅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口由60 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出,以次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 日

E永生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清玉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孙青艳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好亿家陶瓷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,权利义务告知书,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节假日順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30 日

包文都日胡:

本院受理原告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過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

张宝山:

本院受理原告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郑祖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過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9年1月30日